

证券代码：872260

证券简称：百丰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马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231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,342,238.1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

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------------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易简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明旭、李丹一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辽宁易简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